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文件

新发改经贸〔2019〕422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提升城市 物流管理水平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
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推广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先进经验提升城
市物流管理水平促进居民消费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18〕1348

号)和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公交管〔2018〕552号)精神,积极推广内地先进城市的配送车辆管理模式和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物流配送管理水平,化解城市配送车辆“进城难”“通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促进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提高城市配送车辆管理的重要意义

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是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综合体现和展现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有利于淘汰“客改货”等非法货运车辆,规范城市配送发展,缓解城区拥堵,改善通行条件,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促进干线物流与城市配送有序衔接,提高社会物流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有利于突破社会物流网络末端的瓶颈制约,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的城市配送服务,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各地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对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装卸作业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构建安全可靠、高效运作、服务规范、有序衔接、低碳环保的城市配送体系,为更好地服务居民生活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二、创新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机制、管理模式和手段

(一)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建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输车辆治理和标准化推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理、商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配送车辆协调管理等跨部门的优化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联动，研究制定完善本地区城市配送车辆管理的具体办法，妥善解决城市配送车辆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清、职能交叉、衔接不足等问题，加强工作衔接和政策协同，推动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加快建设和完善开放式城市共同配送信息和监管服务平台。鼓励引导城市共同配送信息平台与新疆交通公共信息平台有效衔接，促进相关部门的物流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在保障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扩大物流相关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为企业提供货运信息发布、车源信息管理、交易撮合、停车场管理、运输业务管理、智能调度、仓储管理、金融保险等服务和车辆监管、交通引导、指标统计、绩效评价、数据分析等综合信息管理，提高配送车辆、仓储设施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建立与车辆违法、临时交通管制等方面的信息沟通对接机制，提高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对配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配送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完善配送车辆通行审批制度，可视情采取发放通行证的方式加强监管，并细化通行证审批手续和流程，切实保障日常限行时段、路段配送车辆通行需求。加强信用管理，探索对城市配送车辆实行信用惩戒措施，推动配送行业自律，督促配送人员自觉遵守法规。加强执法管控，严厉

查处城市配送车辆涉牌涉证、非法改装、乱停乱放、违反限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加强规划引导，补齐短板弱项

（一）统筹建设配送设施。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城市功能布局、机动车污染防治、路网建设等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设以综合物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快递末端网点）为支撑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合理布局城市配送设施和货运通道。合理规划设置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的停车、装卸、充电桩设施。

（二）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现有商贸流通和物流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改善停靠装卸条件，为城市配送车辆作业提供便利。引导企业将货物集中存放于城市外围的标准化仓储设施，由标准化配送车辆统一配送至城区内的商贸、物流、快递等网点。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优先给予标准化配送车辆城区道路通行和停靠作业权。鼓励和支持与城市配送相关的末端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消除“断链”隐患，保障居民食品消费安全。推动城市配送企业规模化发展，积极培育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现代化城市配送企业，以点带面提升城市配送车辆运营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鼓励城市物流配送组织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研究推广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模式，进一步提高对

现有道路资源和停车设施的有效利用。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设定禁行限行时段、路段，为货车通行预留时间窗口。根据城市配送规律特点，合理规划城市配送专用通道，实行货车分种类、分时段、分路段、分区域通行管控措施，完善相关交通标志线，提高车辆通行管控精细化水平。

（二）重点支持物流、快递等行业发展。各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要针对快递服务“全天候开展”的特点，优化对快递车辆的通行管理措施，制定便利通行具体管理办法。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专用标识和管理规范，在车辆选型、统一标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充分考虑商贸流通、物流、快递等行业需求、特点，推动城市共同配送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在医药、家电、生鲜冷链、烟草、搬家及快递、第三方物流等领域组建城市配送车队，并实现“五个统一”，即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要求、统一车辆调度、统一信息服务和统一管理。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

（三）完善停车设施，改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接卸条件。在城市配送车辆停靠作业需求相对集中的路段，科学设置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或在确保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在向社会公告后，允许城市配送车辆在部分一般车辆禁停路段临时停靠作业。鼓励自用停车设施对城市配送车辆适度开放，在公共交通站点、住宅小区、商业区推广智能快

件箱等公共末端配送网点，为城市配送车辆作业提供便利。探索利用卫星定位、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合理规划城市配送车辆的行驶线路，优化城市交通流量控制，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类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

（四）突出政策导向实行通行证差异化管理。发放通行证方面，在确保总量控制的情况下，对服务居民搬家等的货运出租车、配送食用农产品的“菜篮子工程”车辆等予以优先支持，保障居民基本物流需求。提高龙头物流企业的通行证发放比例，提升城市配送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为纯电动货运车辆预留专门的通行证额度，鼓励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发展。

五、着力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

自治区制定《城市物流配送车辆营运技术规范》《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规范》等地方标准，持续推进仓储、配送、运营、服务等城市配送全领域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城市物流配送行业规范发展。要以开放式标准化托盘公共平台为抓手，鼓励和推动配送企业开展“带板运输”（货物按一定要求组装在一个标准托盘上组合成为一个运输单位，由铲车或托盘升降机进行装卸和堆存的运输方式）和托盘循环共用，探索实施物流标准化的新模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优化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提升城市物流管理水平重要性的认识，将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

辆管理作为“放管服”改革、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居民消费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城市配送共管共治共享格局，不断提升我区城市物流配送管理水平，适应我区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消费增长的需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019年4月22日